附件 1

专业介绍

一、社会学院社会工作专业

上海大学社会学院下设社会学系、社会工作系、人类学与民俗学研究所、人口学研究所，并于 2009 年获得全国第一批社会工作专业硕士（MSW）学位授予权，2010 年获得社会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形成了从本科到硕士(包括专业硕士)、博士、博士后研究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学院本着“创建一流学科、形塑学派风格、培育大师团队、成就精英人才。师生携手，厚学力行,致力培养放眼世界、胸怀祖国、心系社会、志在利民的有为青年”的愿景，同国外知名社会学学术机构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科研合作、人才交流和学生培养交换关系，为本专业学生的海外深造创造了良好条件。在教学中发展专业特色，从实践和科研能力不断培养学生能力。

社会工作系成立于 2011 年，2009 年成为全国首批社会工作教育硕士（MSW）招生单位。目前，在健康社会工作、老年社会工作等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特色。在专业培养上，包括课堂教学、专业实习和专业督导在内的各个环节都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先后建立了上海市助残社会化实验基地以及瑞金医院、华山医院等 30 余家专业实习基地。社工系的毕业生遍布上海多家医疗机构、精神卫生中心、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助老社会组织等领域，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力。

二、法学院知识产权专业

上海大学法学院的历史，最早可追朔到始建于 1978 年 12 月的复旦大学分校法律系和建立于 1988 年的上海工业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学院现有 2 个本科专业（法学、知识产权）、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法律硕士专业（法学、非法学）学位授权点。学院现设有知识产权学院和 6 个教研室；设有 2 个校级研究机构与 20 多个院级研究机构。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工 60 人，其中专任教师 48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博士生导师 13 人、副教授 19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42 人。学院师资队伍中有一批在学术界与实务界享有盛誉的著名专家学者。学院坚持创特色、重实践、国际化的办学模式，以一班（英美法实验班）两平台（以赛促学平台、“法学+”实践育人平台）建设为抓手，形成了鲜明的人才培养特色。

上海大学法学院已经开展知识产权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 25 年，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现隶属于法学院），是全国首批 2 所知识产权学院之一。学院先后探索了法学（知识产权方向）本科生、知识产权法硕士研究生、知识产权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等多类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2005 年上海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科被列为上海市第一期教育高地建设项目，学科建设已经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知识产权学科及其教师已获得多项国家部委与地方政府的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等奖项，形成了从教学到科研再到实践的人才培养闭环。